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業歷經三次修正。

鑑於金融機構對作業委外已累積相當管理經驗，及考量近年銀行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增加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調整申請程序可促進金融機構委外決策及執行委外事項之效率，為利業者使用委外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爰參酌我國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業者之意見，並蒐集歐洲銀行監理總署所發布之 Final Report on EBA Guidelines on Outsourcing Arrangement 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 Outsourcing Guidelines 等國際金融主管機關對作業委外服務之監管指引，將現行作業委外監理架構調整為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式，並朝「調整申請程序及申請書件」及「精進銀行風險治理能力」進行修正。要求金融機構建立有效之分層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架構及內部控制機制，並調整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所需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文件。

本次計修正十九條、刪除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

- (一) 為有效分配資源，並有效控管委外風險，明定金融機構應依風險基礎方法管理委外風險、就作業委外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並增訂金融機構對於作業委外應遵循之規定，並強化風險管理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
- (二) 對於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及涉及使用雲端服務，考量對客戶資料保護應予強化及雲端技術之特殊性，分別明定相關強化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二、調整委外申請流程及文件：

- (一) 明定金融機構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後，其他金融機構得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刪除有關信用卡發卡業務及車輛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之行銷作業、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三) 明定金融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強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委託金融機構採取必要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